广东省韶关市启明公证处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[2021]2508号）要求， 现将我处公证服务收费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粤发改价格函[2021]2508号文件执行(详见附件一),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外的其他公证服务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（详见附件二），自公示之日起执行。

广东省韶关市启明公证处

2022年2月16日

附件一

**广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(**粤发改价格函【2021】2508号**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项目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备注** | |
|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| 1.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：  ①受益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8%收取；  ②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(含)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3%收取；  ③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(含)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1%收取；  ④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(含)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07%收取；  ⑤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065%收取。 | 1.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；  2.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遗赠的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实行上限管理，第一档费率按不超过0.5%收取，其他档费率与"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"相同，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，且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1万元。 | |
| 2.提存: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:  ①标的额50万元(含)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0.25%，不足160元的，按160元收取；  ②50万元至5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2%；  ③500万元至10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16%；  ④1000万元至20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12%；  ⑤2000万元至50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08%；  ⑥5000万元至1亿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04%；  ⑦1亿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08%。 | 1.当事人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项时，既办理合同公证，又申请提存的，只能收取一次公证费，具体按合同收费或是按提存标准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 2.代提存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；  3.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为自然人或其中一方为自然人的，最高收费标准下浮10%。 | |
| 3.证明遗嘱(含确认遗嘱效力):  ①不涉及财产关系:210元/件；  ②涉及财产关系: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，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。 | 证明遗嘱收费不含办理遗嘱录音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费用。 | |
|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| 4.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:  ①不涉及财产关系:210元/件；  ②涉及财产关系: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，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。 | 除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外，其他公证事项协议实行市场调节价。 |
| 5.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:430元/件。 |  |
| 6.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:按债务总额的0.25%收取。 |  |
| 7.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单、经历、职务、职称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、纳税、选票、指纹、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:120元/件。 |  |
| 8.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等:500元/件。 |  |
| 9.保管遗嘱、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、物品、文书、票据、凭证、有价证券等: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200元，其他每件每年50元。 |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。 |
|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| 10.证明证书、执照，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属实或者相符，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、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:80元/件。 |  |
| 11.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(核验):100元/件。 |  |
| 说明：公证书按照规定“一式两份”提供给申请人，申请人如需增加副本，每份20元。 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文规定，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，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。对低保户、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，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%。 | | |

附件二

**广东省韶关市启明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及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** | **收费标准** |
| 1 | 合同协议类 | 除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外的合同协议：  1.不涉及财产的：210元/件；  2.涉及财产的：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（分段合并收取）：  （1）标的额50万元(含)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0.25%，不足400元的，按400元收取;  （2）50万元至5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2%;  （3）500万元至10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16%;  （4）1000万元至20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12%;  （5）2000万元至50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08%;  （6）5000万元至1亿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04%;  （7）1亿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08%。 | 9 | 保全证据类公证 | 工作时间内每小时800元，非工作时  间每小时1500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计时含在途时间，指派2名公证人员办理（如需增加公证人员另行计费）；拍照、录像、照片打印、数据刻录光盘或U盘存储费用另计；（工作时间是指法定工作日的工作时间） |
|  |
| 2 | 证明邮寄  送达行为 | 文书寄送类，本处内邮寄，300元/件（每个收件人、寄件地址均分别构成单独的1件）；前往邮局寄送的，500元/件。 | 10 | 现场清点类公证 | 参照保全证据类收费 |
| 物品寄送类，参照保全证据类收费。特殊情况另行协商。 | 11 | 现场监督类公证 | 参照保全证据类收费 |
| 3 | 保全证据资料打印 | 黑白打印，图片1元/张，文档资料1元/页 | 12 | 复印、打印 | 复印黑白单面：0.5元/张，打印黑白单面：1元/张；彩色复印、打印：2元/张。（仅限A4纸） |
| 彩色打印，图片2元/张，文档资料2元/页 | 13 | 公证档案查阅 | 档案存放在本处的，每个卷宗20元/次，档案存放在区档案馆的，每个卷宗50元/次（复印、打印、刻录、拷贝费另计）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录音、录像 | 遗嘱：300元/人；其他事项（保全证据、现场监督、清点等）：400元/小时 | | 14 | 代办与公证有关的不动产交易、过户、产权证、登记等 | 市区内每件200元，本市其他县（市）每件500元-1000元。 |
| 5 | 刻录光（U）盘 | 光盘30元/张，U盘（32G以内）100元/个 | |
| 6 | 调查、核实 | 函件核查 | 50-100元/件 |
| 市内 | 市（县）区内每件100-500元，如调查（核实）中产生其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查档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），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金额另行支付。 | 15 | 代办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认证事务 | 每个公证事项200元（此费用不含外事部门收取的认证费） |
| 市外 | 市外调查（核实）的，协商收费。 | 16 | 公证书审批前，申请人要求撤回公证申请的 | 按件计费的公证事项，公证费减半收取[如已产生调查（核实）费、外出费、保全计时费、拍摄费、打印费、复印费、刻录费及其他费用的，不予退还] |
| 7 | 上门服务 | 办证 | 市（县）区内：600-3000元/次；市外另行协商收取。 | 17 | 代办邮寄（快递） | 按实际收取邮寄费（建议到付） |
| 8 | 远程服务费用 | 远程办理公证的，收取1500元-3000元  （区别处分财产与非处分财产类） | | 18 | 关于确认证明遗嘱（含确认遗嘱效力）、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涉及到财产核价问题 | 1.房产：当事人所购房产为5年内交易的，可提供交易发票和商品房买卖合同作为核价标准。当事人也可自愿提交房产评估报告书或采用以下核价标准：（1）宅基地上的房产：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计收公证费；  （2）国有土地上的房产：参考韶关市住建局官网、韶关家园、链家网、安居客、58同城、贝壳找房等第三方交易网站的同地段二手房买卖单价计算房屋价值，再按照公证收费标准公式计算应收公证费。 |
| **其它未列及的公证服务项目，协商收取费用。** | | | | | | |